



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 
DUAN & DUAN

中国北京办公室  
朝外大街乙6号朝外 SOHO A 座 10 层 1007 室  
邮政编码: 100020  
Beijing Office, China  
Room 1007 Level 10 Chaowai Dajie Yi 6  
Beijing, China, 100020  
电话 Tel: (8610) 59003938  
传真 Fax: (8610) 59003090  
[www.duanduan.com](http://www.duanduan.com)

致: 赵雨  
身份证号: 510104198308024074  
联系电话: 13510506634  
通讯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大洋田工业区 48 栋协志厂二楼

自: 上海段和段(北京)律师事务所  
丁杰律师 合伙人  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朝外 SOHO A 座 1007 室  
电话: 010-59003938 传真: 010-59003090  
电子邮箱: jack.ding@duanduan.com

经由特快专递送达

## 律师函

致赵雨先生:

上海段和段(北京)律师事务所(“本所”)受埃维德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委托(“委托方”),就您对委托方及其顾问 Jonathan Carfield 先生实施的一系列行为,现进行如下严正告知:

1. 您是深圳市耐星科技有限公司(“贵司”)的法定代表人。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初,根据贵司和委托方的商业约定,委托方及其顾问在贵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大洋田工业区48栋协志厂二楼的工厂拥有独立办公室。
2. 2021年10月7日当日,贵司突然要求委托方不得进入上述办公地点,委托方有理由相信,贵司对 Carfield 先生合法购买的笔记本电脑(序列号:005208604266;购买金额:人民币14,332元)进行了扣留。

3. 近期, 经 Carfield 先生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 (“**第三方机构**”) 的查证与核实, 您对笔记本电脑中属于**委托方**和 Carfield 先生的重要数据和机密资料向其它方进行了大量披露。

4. 本所认为, 您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(“**刑法**”) 第 270 条、第 252 条和第 285 条的相关规定:

4.1. 涉嫌侵犯 Carfield 先生的财产权, 构成侵占罪。2021 年 10 月 7 日, **贵司**禁止**委托方**进入办公区取回物品。2021 年 10 月 13 日, **委托方**明确要求您返还由 Carfield 先生所拥有的上述笔记本电脑。**贵司**予以否认, 直至今日尚未归还, 并长期占有数额较大的财产。根据《**刑法**》第 270 条, 构成侵占罪。

4.2. 涉嫌侵犯 Carfield 先生的通信自由权, 同时, 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。

4.2.1. 根据**第三方机构**的调查报告, 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, 使用非法占有的笔记本电脑, 屡次侵犯 Carfield 先生的通信自由和个人隐私,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了下述行为: 频繁操作其私人云端账户、登录其工作和私人邮箱、下载大量邮件通信记录及文件、入侵**委托方**企业云端项目管理系统并导出大量数据等。上述行为, 属于非法开拆他人信件, 情节严重之行为, 根据《**刑法**》第 252 条, 涉嫌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。

4.2.2. 同时, 上述行为属于违反国家规定,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, 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, 根据《**刑法**》第 285 条, 涉嫌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。

5. 大量披露**委托方**及 Carfield 先生重要商业信息的事实, 已构成不正当竞争, 扰乱了相应的市场秩序。**委托方**有权就其商业损失向您和**贵司**提出索赔。

5.1. 您使用非法占有的笔记本电脑, 通过不正当手段, 下载大量邮件, 盗取重要数据、资料并向**委托方**的商业竞争对手披露。

- 5.2. 根据委托方向本所展示的证据，盗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，专利申请、业务合同、商业战略、与律所的保密信函等对委托方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。严重损害了委托方商业利益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6. 特别需要向您提示的是，在尚未取得相应中国政府的批准情况下，就该等资料，您已向境外某国的司法机关实施了跨境传输行为。该等行为涉嫌违反了包括但不限于《民事诉讼法》283 条、284 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第 32 条、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，违反了《海牙送达公约》、《海牙取证公约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的规定。委托方保留向有关国家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。
7. 据此，本所代表埃维德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顾问向您和贵司郑重提出如下要求：
- 1) 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。
  - 2) 立即归还笔记本电脑。
  - 3) 永久删除所有未经允许披露的数据、文件、邮件等。
  - 4) 对已经造成的和预期将造成的损失采取积极补救措施。
8. 委托方已委托本所和第三方机构搜集相关证据，本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民事、行政和刑事等一切可行的法律方式，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按照文首所列联系方式与本所联系。

此致



上海段和段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丁杰 合伙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